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不属于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名称）/           的    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示范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示范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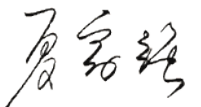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2900117442988T

• **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**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900117442988T		
登记机关	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1994年08月17日	行业	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

- 
- 
- 
- 
- 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